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要點

104年02月17日校務會議訂定

114年08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本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為有效防制學生無照騎乘機車肇事，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進而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參、具體措施

一、宣導

- (一) 利用升旗、週會等集會場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禁止無照騎機車之相關規定。
- (二) 融入相關課程，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禁止無照騎乘機車之相關規定。
- (三) 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禁止無照騎乘機車之相關規定。
- (四) 製作家長連繫函與學生家長連繫，共同防制學生無照騎乘機車肇事之情事發生。
- (五) 配合學生校外會舉辦交通安全壁報、漫畫、作文、海報、警語等文藝競賽，以擴大宣導之成效。

二、申請與管理

- (一) 申請資格：必須年滿十八歲，且依照規定已取得機車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之本校學生（機車需投保強制任險），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
 1. 親自至學生事務處教官室領取申請表格，填妥相關資料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提出申請。
 2. 經核發機車路隊卡後，始可騎乘機車上、放學，並隨身攜帶以隨時接受檢查。
- (三) 建立管制
 1. 申請審查核可後，建立學生機車申請管制名冊，資料經核對無誤，學生於備註欄簽名後，始發給機車路隊卡。
 2. 學期中學生如所騎乘機車有異動，需檢附異動後之機車行照影本繳交承辦教官備查。
 3. 承辦教官將不定期抽查管制名冊之資料，如有不符之處：
 - (1) 初犯者，口頭警告，並限期改進。
 - (2) 再犯者，除限期改進，並依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規定處以警告處分。
 - (3) 第三次再犯者，除依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規定處以小過處分外，取消其機車路隊卡資格，不得再接受其申請騎機車上、放學。

(四)違規取締

- 1.配合學生校外會聯合巡查實施之。
- 2.配合本校校內、外巡查實施之。
- 3.以定點、定線、重點方式實施之。
- 4.協調麻豆分局實施重點聯合取締。

肆、一般規定

- 一、騎乘機車必須依照規定戴妥安全帽，違者依依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規定處以警告處分
- 二、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不超速、不超載及違規駕駛。
- 三、機車必須依照指定之地點整齊停放。
- 四、騎乘機車之學生上學期間一律由大門進入校園，放學期間由西側門離校，進出入校園一律依速限行駛，並優先禮讓步行之師生人員。
- 五、上、放學不得搭載任何其他同學。
- 六、機車之外觀不得有違返交通法規之改裝。
- 七、個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機車保險證及機車路隊卡應隨身攜帶，進入校門時得接受執勤之大門校方之檢查。

伍、獎懲規定

- 一、凡經學生校外會舉發表現優良者，記小功以上之獎勵。
- 二、凡經本校教師同仁舉發表現優良者，記嘉獎以上之獎勵。
- 三、機車路隊之同學，違犯騎乘規定者：
 - (一)初犯者，記小過乙次之處分。
 - (二)再犯者，記小過兩次之處分。
 - (三)第三次再犯者，除記大過乙次外，並取消騎乘機車上、放學之資格。
- 四、已領有駕駛執照但未經申請核可而騎機車入校者，輔導其申請並通知家長，為改善再犯者記小過乙次之處分。
- 五、無駕照而騎乘機車者，騎者記大過乙次，乘者記小過兩次之處分。

陸、肇事處理：騎乘機車肇事時，通知家長協助處理有關報警、送醫、保險及慰問等事宜，並視狀況需要申請急難救助。

柒、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